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本制度已经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明确公司成员公司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成员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

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六条 成员公司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成员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沟通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七条 成员公司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因工作关系而接触到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成员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联络人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成员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

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成员公司报告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四条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五条 成员公司内部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

1、成员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

2、成员公司定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经营报告上报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成员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除定期报告以外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会议事项

1、成员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成员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成员公司发布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同时将股东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成员公司发布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同时将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成员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会决议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应上报的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成员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应上报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二)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 5、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成员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交易数额的计算原则与本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同。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成员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面临重大风险的事项：

- 1、成员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成员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成员公司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成员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成员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成员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成员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成员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成员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于停顿;
- 10、成员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 12、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使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成员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成员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成员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持有成员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或控制成员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5、成员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6、成员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7、成员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成员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成员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员公司应上报的内部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改进自身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八）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八条 成员公司发生前章所列重要事项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三）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适用）；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适用）；

（五）其他应该报告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书面形式；
- （二）电话形式；
- （三）电子邮件形式；
- （四）会议形式。

成员公司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成员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包括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等。

第二十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一）明确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二）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评估；

（四）董事会秘书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

第二十一条 成员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成员公司和其他信

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成员公司负责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时）。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